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1994/L.51
3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4年11月3日至4日

议程项目7

欧洲共同体充分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德国：决定草案

欧洲共同体充分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让欧洲共同体充分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方式如下：

(a) 欧洲共同体虽然不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成员，但根据本决定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充分参加委员会或其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这种充分参加将包括发言权、答辩权以及提出提案和修正案的权利。这种充分参加还包括在欧共体根据本决定代表成员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下，有权在委员会即将就某一事项作出最后决定时提出程序问题，说明欧共体及其成员国仍在就有关事项进行协商，但提出这一程序问题的权利并不包括对主席就该程序问题所作的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欧共体无权表决，但如果委员会任何成员有此要求，它可以提出提案交付表决。欧共体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决不意味着增加欧共体成员国本来享有的代表席位；

(b) 经理事会批准后，类似的安排可适用于任何其他区域或分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只要其成员国已向该组织转让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各种事项的管辖权，包括针对有关事项作出对该组织成员国具有约束力之决定的权力；

94-43120 (c) 031194 031194

(c) 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E/5975/Rev.1)第74条应加上一条脚注,内容是:“欧洲共同体及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须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号决定的规定。”
